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择机出售公司交易性 金融资产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证券市场行情情况,决定公司持有的 宁波能源(600982)和中科三环(000970)二家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减持时机、 价格和数量。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1年8月9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有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三环")股票12,13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1.14%,交易金额为17,232.67万元。本次减持后公司尚持有中科三环股票5,00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0.47%。

本次减持对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的影响约为3,775.7万元(企业所得税无法按照单体项目进行精准测算,以经审计数据为准),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98%。以上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最终情况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